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美国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促进推动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加速境外公司本土业务扩张，公司全资子公司蓝色光标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蓝标”）拟以自有资金 3600 万美元，向其下属子公司 BlueFocus Communication Group of America, Inc. 增资。

本次增资为香港蓝标自有资金，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12名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部分1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公司同意对上述24位离职人员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6名调整为38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5名调整为133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54.0265万股调整为2,728.130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由2,452.7991万股调整为2,341.650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由401.2274万股，调整为386.4796万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的议案》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得的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注销请，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股本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1）历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审议情况

2015年8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已不符合激励情况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修改内容为：

1、公司章程第六条由“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116.9473 万元。”修订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024.0251 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由“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931,169,473 股，均为普通股。”修订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930,240,251 股，均为普通股。”

（2）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公告，对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公司将对其所获得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注销。根据注销情况，对于《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股本部分内容将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内容为：

1、公司章程第六条由“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024.0251 万元。”修订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769.9370 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由“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930,240,251 股，均为普通股。”修订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927,699,370 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将提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的议案》

上述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三届六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9 日